

教育文件汇编

第一輯

(內部文件 專案移交)

湖北省教育廳編

1957年4月

目 錄

中 等 教 育

中南軍政委員會轉發政務院關於各地區各機關招聘工作人員和招考幹部 訓練學校等學員的暫行規定·····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健康狀況的決定·····	2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頒發“中學暫行規程”(草案)的命令·····	4
附：中學暫行規程(草案)·····	4
中南行政委員會關於克服各級學校混亂現象的指示·····	12
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高小和初中畢業生從事勞動生產宣傳提綱·····	14
中南行政委員會教育局頒發中南區普通中學成績考查、補考、升級、留 級、畢業及轉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等問題的暫行辦法·····	20
附：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中學體育成績的暫時考查辦法”的 通知·····	26
中南行政委員會教育局關於中學新生錄取後不能入學應否保留學籍問題 的批复·····	26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通報中共北京市委“關於提高北京市中、小學教育 質量的決定”·····	27
附：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關於提高北京市中、小學教育質量的 決定·····	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改進和發展中學教育的指示·····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關於工礦、企業自辦中、小學和幼兒園的規定··	37
附：關於工礦、企業自辦中、小學和幼兒園的規定·····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布中學生守則的命令·····	38
附：中學生守則·····	38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實施“中學生守則”的指示·····	39
附：1. 關於中學生守則內容的說明·····	42
2. 學生証式樣·····	45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減輕中、小學學生過重負擔的指示·····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公布“中等学校学生会組織条例”的命令	51
附：1. 中等学校学生会組織条例	52
2. 中等学校学生会組織条例說明	53
今年教育工作中值得注意的几个問題	人民教育社論 56
关于語言文学分科的問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副部长叶圣陶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6—1957学年度中学授課时数表的通知	73
附：1. 关于1956—1957学年度中学授課时数表的說明	73
2. 1956—1957学年度中学授課时数表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6—1957学年度中学授課时数表更正的通知	76
湖北省教育厅通知本学年暫不开設高二、初三政治課等問題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恢复初中三年級音乐科的通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中等师范学校的語文科分汉语、文学兩科教学并使用新課本的通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学校历的命令	82
附：中学校历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几个問題的指示信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为发下“中学实验园地工作暫行条例（草案）”希各地試行的通知	86
附：中学实验园地工作暫行条例（草案）	86
改进語文教学，提高語文教学的質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副部长叶圣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毕业班学生应服兵役后可否发給毕业证書問題的答复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汉语授課时数及作文教学問題的答复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試用中学作文教学初步方案（草稿）的通知	112
附：中学作文教学初步方案（草稿）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教学研究組工作条例（草案）”的函	128
附：1. 中学教学研究組工作条例（草案）	128
2. 关于中学教学研究組工作条例（草案）的說明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指导中、小学毕业生正确对待升学和就业問題的通知	130

关于中、小学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問題……………	人民日报社論	1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糾正学校工作混乱現象的指示……………		142
湖北省人民政府对机关部队团体限期归还学校校舍的命令……………		144
附：中南軍政委员会的通告……………		144
湖北省人民政府为贯彻执行“关于克服各級学校混乱現象的指示”的通告……………		145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宣傳部、文教部为加强对中、小学教师的理論学习的領导的通知……………		145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1955——1956学年度中等学校教育工作的指示……………		147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1955——1956学年度下学期中学、师范教育工作的补充指示……………		155
湖北省教育厅轉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师范学校毕业生毕业証書驗印問題的函……………		163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湖北省中学、师范1956——1957学年度工作指示……………		163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中学上課周數考試時間等問題的通知……………		172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繼續贯彻“湖北省中学、师范1956——1957学年度工作指示”的通知……………		173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各类学校統計报表上报時間一覽表供掌握报表及时上报的依據的通知……………		181
附：1.現行各級教育事業定期統計报表一覽表（学校用表）……………		182
2.現行各級教育事業定期統計报表一覽表（綜合表）……………		186
× × × ×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附发“关于华东区高等学校处理学生学籍問題的若干規定”希参考試行的通知……………		188
附：关于华东区高等学校处理学生学籍問題的若干規定……………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业余文化补习的指示……………		193
附：1.业余进修学校初級部暫行教学計劃……………		196
2.业余进修学校高級部或函授师范学校高級部暫行教学計劃……………		197
3.函授师范学校初級部暫行教学計劃……………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命令……………		205
附：师范学校規程……………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指示……………		214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頒發小學暫行規程(草案).....	280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整頓和改進小學教育的指示.....	286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公布小學生守則的命令.....	290
附：小學生守則.....	290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實施“小學生守則”的指示.....	291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積極發展少年先鋒隊組織的指示.....	293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取消給小學生統一布置假期作業的通知.....	296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公布小學教學計劃的命令.....	297
附：1. 關於各科教學的一些說明.....	298
2. 關於執行“小學教學計劃”的指示.....	299
3. 頒發“關於小學課外活動的規定”的通知.....	302
4. 關於小學課外活動的規定.....	302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支持全國少年兒童開展“小五年計劃”活動的聯合指示.....	304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各科教學的一些說明”的更正通知.....	3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指導小學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的指示.....	3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為避免組織重複決定從1956年秋季起小學中不再成立學生會望切實加強和改進對少先隊工作的領導的通知.....	3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加強安全教育，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雨季、夏季兒童溺水和房屋倒塌造成傷亡事故的通知.....	3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的小學畢業生升入中學後是否補習補考問題的答復.....	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試行小學語文教學大綱草案的通知.....	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小學生入學年齡的標準和足歲計算的標準問題的答復.....	3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1957年春季小學六年級算術第四冊教材精簡的通知.....	313
附：高小算術第四冊精簡辦法.....	3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小學各科教學大綱與“小學教學計劃”的說明有不一致地方應該如何處理的批復.....	3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小學五年級第二學期自然課教學時數的通知.....	3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試行小學各科教學大綱草案的通知.....	315

湖北省人民政府接省協商委員會函送設置小學衛生醫藥設備的提案，希在各學校公費內抽出一部購置衛生醫藥設備的命令	316
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充分發揮羣眾積極性办好公立鄉村小學的實施辦法（草案）	316
附：關於充分發揮羣眾積極性办好鄉村小學試點工作的兩點主要經驗	319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頒發“湖北省民辦小學（包括兒童識字班）設置和管理暫行辦法”（草案）的通知	320
附：湖北省民辦小學（包括兒童識字班）設置和管理暫行辦法（草案）	320
湖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積極提倡民辦小學并加強領導的指示	322
湖北省教育廳轉發教育部關於小學校歷的規定并制發幾點補充規定希遵照執行	324
附：1. 關於小學校歷的規定	324
2. 湖北省教育廳關於小學校歷的幾點補充規定	325
湖北省教育廳轉發教育部關於小學一年級教學北京語音的通知	326
湖北省教育廳關於試行小學各科教學大綱的通知	3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聾啞學校使用手勢教學的班級的學制和教學計劃問題的指示	328
附：關於各科教學的一些說明	331
× × ×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頒發幼兒園暫行規程（草案）	332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幼兒園暫行規程（草案）延長試行一年的通知	34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務部、教育部、衛生部關於托兒所幼兒園幾個問題的聯合通知	3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幼兒園幼兒的作息制度和各項活動的規定	343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幼兒園幼兒的作息制度和各項活動的規定	344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幼兒園是否放寒暑假問題的答復	349
× × ×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少數民族教育補助費使用範圍的指示	350
中南行政委員會教育局對目前中南民族教育工作的幾點指示	351
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專人辦理民族教育行政工作的通知	353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	354
---------------	-----

工農業余教育

中央人民政府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关于扫盲标准、毕业考试等暂行办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颁发識字証書及业余小学、业余中学毕业証書暂行办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學員、先进單位的暂行办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扫除文盲协会章程	36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轉发教育部与全国扫盲协会关于各级扫盲协会編制的意見	366
附：关于各级扫盲协会人員編制的方案	366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区級專职扫盲干部领导等問題的通知	367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关于加强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	368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扫盲干部的編制、领导和待遇問題的通知	371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批轉教育厅党組小組“关于扫盲工作會議的报告”	371
附：教育厅党組小組关于扫盲工作會議的报告	372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制識字証書及业余小学、业余中学毕业証書的通知	376
湖北省教育厅轉发教育部“关于識字証書和业余小学、中学毕业証書驗印和頒发問題”的复函	37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复关于識字証書和业余小学、中学毕业証書驗印和頒发問題	377
苏联成人业余学校的經驗	苏联專家納烏莫夫同志的报告 377
× ×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关于城市劳动人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張奚若部長在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对外貿易部、中国商业工会为加强商业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在兩年內扫除全国商业职工中的文盲的联合通知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关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大力扫除职工中的文盲，开展正规的业余教育的联合指示……………	39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职工业余教育经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399
有关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的几个问题……………	
……………教育部林汉达副部长的讲话（摘要）	400
加强工农干部的文化教育工作……………人民日报社论	402
开展正规的职工业余教育……………人民日报社论	405
加强对干部文化学校的教学领导……………教师报社论	407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手工业合作社扫盲工作的指示……………	409
湖北省教育厅、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关于开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文化教育的联合通知”……………	41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关于开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文化教育的联合通知……………	411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组织部、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在两年内扫除干部中文盲的通知……………	412
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大力组织工商界中的文盲学习文化的通知……………	414
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湖北省工会联合会关于工会经费中37.5%的职工业余文化教育费交由企业行政或政府教育部门管理的联合通知……………	415
湖北省教育厅制发“湖北省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416
附：湖北省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暂行教学计划（草案）……………	418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颁发“湖北省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暂行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423
附：湖北省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425
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湖北省工会联合会转发关于修改职工业余教育经费比例问题补充通知的联合通知……………	43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修改职工业余教育经费比例问题的联合补充通知……………	431
作好干部文化教育工作……………湖北日报社论	432
进一步贯彻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扫盲通讯资料室	434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5年冬到1956年春組織农民参加学习的通知	440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批轉襄阳县“民师优待暂行条例”的通报	442
附：襄阳县民师优待暂行条例	442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批轉省扫盲五人小组“关于民师因开会和集体备课误工問題的請示报告”	444
附：省扫盲五人小组請示报告	444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对当前加强农村扫盲工作的补充指示	445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小学教师积极輔導民校的指示	447

體 育 衛 生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通知各地中学体育成績的暂时考查办法	449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关于正确发展学校体育运动，防止伤害事故的联合指示摘录	449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及师范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工作的通知	45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指示	452
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在中等以上学校中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联合指示	453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联合指示	455
附：学校卫生医务人员之职责	457
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广播事业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小学中推行少年广播操的联合指示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关于高中三年級建立学生健康记录卡片制度的联合通知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联合指示	461
附：校医对学生从事体育运动应该进行的几項卫生监督工作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广播事业局、中国人民保卫兒童全国委员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国新民主主义	

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国音乐家协会关于在全国小学中推行儿童广播体操的联合指示·····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体育教师参加竞赛工作的联合通知·····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6—1957学年度在中学、师范学校及高等师范学校推行劳动和卫国体育制度的通知·····	46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卫国”体育制度条例（草案）·····	470
劳卫制测验规则11项·····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6年体育教师业余进修的办法和要求的联合通知·····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改进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通报甘肃省“关于具体执行‘在校学生参加各种竞赛比赛’的联合通知”·····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修改劳卫制项目标准的通知·····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等级制度条例（草案）”及“运动员等级标准”·····	49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等级制度条例·····	496
二、运动员等级标准·····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7年学校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516
湖北省人民政府文教厅关于改进中等学校学生健康的指示·····	520
湖北省人民政府文教厅、卫生处为建立湖北省各级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的指示·····	523
附：中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关于省市县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组织通则·····	523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厅、卫生厅关于改善小学师生健康状况，增强师生体质；并对学生加强卫生、安全教育的联合指示·····	525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改进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	528
湖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体育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53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体育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532
湖北省教育厅、卫生厅、体育运动委员会为建立联合办公制加强学校保健工作的联合通知·····	536

附：湖北省1957年中学、师范、小学保健工作要点·····	538
湖北省教育厅轉知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見·····	544

人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訓練学校領導干部和教育行政干部計划的指示·····	547
湖北省教育厅为提高本省中学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委托師專設置进修部負責培訓的公函·····	549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小学行政干部講習班有关問題的通知·····	551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小学行政干部講習班有关問題的补充通知·····	554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厅抄发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复华东行政委员会教育局“关于学校教职員行政处分問題”希遵办函·····	558
附：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学校教职員行政处分問題的复函·····	558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各校教职員进行鉴定的通知·····	558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解决教师工作生活困难的通知·····	566
湖北省教育厅轉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教职員要求調动工作的手續，应向全体教职員进行傳达的通知·····	568
附：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教职員要求調动工作的手續，应向全体教职員进行傳达的通知·····	569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6年学校教育編制計劃的通知·····	570
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教育工会关于重新制发湖北省中、小学教工福利費使用办法的联合通知·····	579
附：湖北省中、小学教职員工福利費使用办法·····	579
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教育工会关于湖北省中、小学教职員工福利費使用办法有关問題的联合通知·····	582
湖北省教育厅、教育工会关于貫徹“关于中、小学、师范学校的托兒所工作的指示”的联合指示·····	583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工会关于中、小学、师范学校的托兒所工作的联合指示·····	584
2. 中央国家机关托兒所收費暫行办法·····	586
3. 中央一級机关托兒所工作人員編制員額标准·····	587
4. 湖北省机关工作人員托兒所收費暫行办法·····	587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教职員患病需要到省治病之医疗住宿問題的通知·····	588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印发卫生厅“关于病員轉院手續的規定”希遵照执行的通知	589
附：湖北省卫生厅关于病員轉院手續的規定	589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轉至学校中工作的軍隊轉業人員的待遇問題的通知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教育部关于妥善解决在普通中学学习的复員軍人学习問題的通知	593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轉发軍隊轉業干部待遇問題的通知	594
附：1.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調整軍隊轉業干部待遇問題的通知	594
2. 原政务院关于軍隊轉業人員待遇問題の补充通知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复关于复員軍人工資待遇問題	596

財務、基建

中南軍政委员会頒发“中南区會計人員交代規程”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烈士子女进入高等师范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学习后的人民助学金問題的通知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所需教材的經費的解决办法的通知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廢止革命烈士子女进入中等专业学校增发学习、生活补助費的通知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关于1956年机关干部文化学校經費开支問題の联合通知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頒发1956年下半年进入高等师范学校学习的中、小学教职員工享受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按級分等办法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全国高等学校教职員工工資評定和調整的补充通知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为頒发“預算會計帳簿凭証报表保管銷毀暫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605
附：預算會計帳簿凭証报表保管銷毀暫行办法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修改职工业余教育經費比例問題の联合补充通知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煤炭工业部关于妥善解决职工子弟学校教职員工生活福利問題の联合通知	612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中、初級师范学校学生助学金执行的規定通知	614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助学金使用办法的一些补充通知	615
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各县(市)民师訓練經費由地方自筹經費項 內解决的联合通知	615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6年中、小学征收杂費、住宿費(中学)的通知	616
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工会联合会轉发关于职工工业余教育經費問題的 联合通知	61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 会关于职工工业余教育經費問題的联合通知	620
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工农业余經費問題的答复	621
湖北省财政厅轉发中央有关接待各兄弟国家專業技術考察專家費用的規 定的函	62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貿易部通知有关接待各兄弟国家 專業技術考察專家費用的規定	622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轉发财政部、高等教育部关于 “高等学校毕业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开支标准”的通知	623
附: 高等学校毕业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开支标准	623
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我省各类学校教職員工住用公家房屋使用公 家家具和水电的收租收費問題的通知	626
附: 1. 湖北省机关工作人員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暫行办法	627
2. 湖北省机关工作人員使用公家的家具收租暫行办法	629
3. 湖北省机关工作人員宿舍水电收費暫行办法	630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师范学校函授生差旅費开支标准問題的通知	631
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1957年中学人民助学金标准比例問題的通知	631
× × × ×	
中国人民建設銀行总行基本建設撥款暫行条例(草案)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建設工程驗收規程的通知	643
附: 建設工程驗收規程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审核批准暫行 办法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中学、师范、小学及幼兒園新建校舍面积定額 (草案)	65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編制普通中学、师范学校、小学、幼兒 园新建校舍面积定額(草案)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厂矿职工子弟中小学校的基建投资问题的答复.....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基本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审查批准暂行办法.....	669
湖北省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追加和削减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暂行规定.....	672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审查批准办法的补充规定.....	674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在工农业建设中保护文物指示的通知”.....	676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贯彻在工农业建设中保护文物指示的通知.....	67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677
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679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当前各县工程队的领导关系等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681
湖北省建设委员会关于县建筑工程队间接费用定额若干问题的说明的函.....	683
湖北省教育厅、卫生厅、文化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有关具体问题补充规定的联合通知.....	684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基建指标下达的通知.....	687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会计事务处理几项规定的通知.....	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1957年中学物理、化学、生物教学设备修订目录及小学自然仪器、模型、标准设备目录.....	697
附：1. 中学物理教学设备修订目录.....	697
2. 中学化学教学设备修订目录.....	713
3. 中学生物教学设备修订目录.....	724
4. 小学自然仪器、模型、标本设备目录.....	736

轉發政務院關於各地區各機關招聘工作人員和招考幹部訓練學校等學員的暫行規定

政務院1951年7月30日以政秘字第515號命令發出

中南軍政委員會1951年8月11日以會辦人字第3558號

函轉發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和人事部報告，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各業務部門為了招聘工作人員和招考幹部訓練學校、訓練班的學員，每于正規學校招考期內同時舉行，并已一再發生抽調或招收在校學生和招聘在職工作人員等情事，此不但有碍國家的正常教育建設計劃；同時也嚴重地影響各方面的關係和在職工作人員的工作情緒。為此，暫作如下規定：

一、在某一地區高等學校、中等學校招考期內，各級人民政府各業務部門除商得當地人民政府文教部門同意者外，一般不得在該地區舉行招聘工作人員和招考學員。

二、招聘工作人員和招考學員時，必須嚴格審查其學歷，只能錄取失業或失學的人員；在學或在學的人員，一般不得錄取。

三、招聘工作人員和招考學員的廣告，錄取工作人員或學員的名單，均須先送經當地人民政府人事部門審查同意後，方得正式公布或通知。

四、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會、院、署、行及其附屬單位到各地區招聘工作人員或招考學員時，須先商經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人事部同意，并取得正式證件，介紹前往；由各地區予以協助。

五、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各部門到其他地區（例如東北區到華東區）招聘工作人員或招考學員，須先經本區人事部門審查同意後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人事部審查，并取得正式介紹證件，其他大行政區應予以協助；至在本區內招聘工作人員或招考學員的審查與介紹手續，由本區文教部門、人事部門負責辦理之。

此外，不屬於各級教育部門直接領導的高等學校招生，應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前所頒發之“高等學校1951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規定”第6條辦理。

上述各点，希即查照，并轉知所屬遵照执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六日命令公布1951年7月13日政务院第93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全文如下：

目前全国各级学校的学生健康不良的状况，颇为严重。许多学校由于功课过重，社团活动过多，加以伙食管理不尽得法，卫生工作注意不够，致影响了学生的身体健康。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变。应该指出：增进学生身体健康，乃是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并培养出有强健体魄的现代青年的重大任务之一。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学校教职员必须严肃注意这一问题，立即纠正忽视学生健康的思想和对学生健康不负责任的态度；切实改善各级学校的学生健康状况。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调整学生日常学习及生活的时间：

1. 学生每日上课、自习（包括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的实验）时间：高等学校及高级中学不得超过九小时；初级中等学校不得超过八小时；小学高年级不得超过六小时（均包括课间休息时间在內）。

2. 学生每日睡眠时间：规定高等学校八小时；中等学校九小时；小学十小时。夏季酌量增加午睡时间。

3. 学生每日体育、娱乐活动或生产劳动时间：除体育课及晨操或课间活动外，以一小时至一小时半为原则。通学生可酌量减少。学生从事生产劳动时，应避免过重的体力劳动。

二、减轻学生课业学习与社团活动的负担：

1. 各级学校应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规定，删除重复的、不需要的课程与教材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师授课应以课堂教学为主，要讲得明白，使学生了解透彻；要多在课堂内演习题，不要给学生过多的课外习题及不必要的困难习题；考试时也不要故意出深僻的试题；要统一合理地分配实验、自习等课外作业的时间。各科教师应在分配时间内将课程教完、教好，并纠正和防止发动任何的突击、竞赛、硬赶进度等偏向。

2. 学生以学习为自己主要的任务。因此，各级学校应合理地辅导学生的社团活动，切实地减少会议的次数与时间，并适当地分配各种社团活动的时间。学生参加事